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3
二、验资报告附件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明细表	4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6）第 110C000019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承销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承销协议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是中信建投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的北汽蓝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北汽蓝谷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6 号）同意注册，北汽蓝谷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93,650,79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8,095,238	1,799,999,999.28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6,137,566	499,999,998.96
3	刘辉	13,227,513	99,999,998.28
4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174,603	212,999,998.68
5	孙东宏	17,195,767	129,999,998.52
6	焦峰	13,888,888	104,999,993.28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7	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82,539	299,999,994.84
8	王小春	13,227,513	99,999,998.28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61,375	382,999,995.00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965,608	2,199,699,996.48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94,183	169,300,023.48
合计		793,650,793	5,999,999,995.08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中信建投收到北汽蓝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大写：伍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零捌分）。上述认购资金已全部缴存于中信建投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639055585）。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验资报告为中信建投实收北汽蓝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仅供北汽蓝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认购资金到账情况明细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6年1月20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实缴认购资金金额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639055585	1,799,999,999.28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639055585	499,999,998.96
3	刘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639055585	99,999,998.28
4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639055585	212,999,998.68
5	孙东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639055585	129,999,998.52
6	焦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639055585	104,999,993.28
7	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639055585	299,999,994.84
8	王小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639055585	99,999,998.28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639055585	382,999,995.00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639055585	2,199,699,996.48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639055585	169,300,023.48
合计					5,999,999,995.08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 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白晶、曹阳、陈海霞、陈晶晶、储燕涛、董丽、董宁、董旭、段慧霞、范晓红、付俊惠、付玉、傅智勇、盖大江、高楠、郭丽娟、郭勇、韩瑞红、郝建伟、黄志斌、纪小健、江永辉、李宝信、李春旭、李丹、李红霞、李金成、李力、李洋、李杨、梁轶男、梁卫丽、刘丰收、刘继存、刘立宇、刘均山、刘淑云、刘婷丽、刘志增、龙传喜、路静茹、马雪艳、孟庆卓、苗青、倪军、潘帅、钱斌、钱华丽、邱连强、任一优、司伟库、孙超、宋智云、申鹏、童登书、万思宁、王红海、王娟、王涛、王艳艳、王玉才、卫俏嫔、吴松林、奚大伟、严冰、闫磊、杨志、叶聿稳、尹丽鸿、张伟、张小洁、张亚许、赵鹏、赵东旭、赵雷励、周玉薇、郑建利等七十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 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 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6年1月1日

姓 名	李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60229531
Identity card No.	



110000152692

执 业 号:
No. of Cpa/Cicpa
执业证号
执业证号
Annual Renewal
2005-03-25

登记日期
Date of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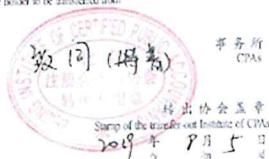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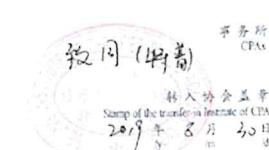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魏亚婵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801131644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魏亚婵
证书编号：110101560693

证书编号： 1101015606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y / m /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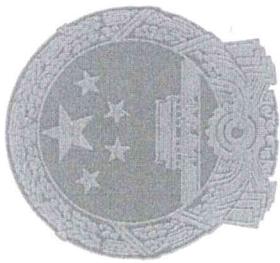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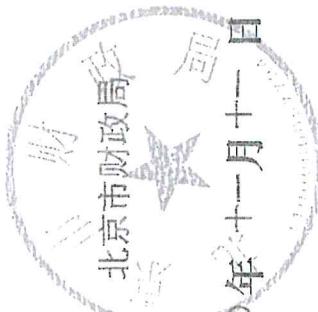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